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前期勘测、设计 及相关咨询专题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三 门 县 水 利 局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22
5. 开标程序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22
5.2 开标	22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及知情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异议与投诉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53
1、服务范围	53
2、报价要求	53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投标人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注册，并核验通过。

（2）投标人终端要求：根据操作说明，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4）需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其他说明：

注：电子投标文件仅由商务标部分组成。由三门县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标采用线下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信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送至开标现场。逾期送达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QQ “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自筹，建设地址位于三门县、临海市。项目业主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勘测、设计及相关咨询专题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内容

海游溪为浙江省典型的独流入海河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全流域面积 461.2Km²。干流全长 52Km，流经临海市、三门县，沿线涉及临海市汇溪镇、三门县珠岙镇、海游街道、海润街道、健跳镇等 5 个镇街。本次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水利部分治理河道长约 23km，其中海游溪 20.8km，亭旁溪 2.2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水系连通共 2.1km；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共 16 座；堤防生态化改造共 4.83km；护岸生态修复共 12.74km；滩地生态修复共 7.03 万 m²；新建提升水文化载体共 5 处；沿河湖绿色廊道共 19km；便民利民亲水设施 36 处；幸福河湖场景应用等。总投资估算约 16209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暂估 140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为：项目评估验收技术服务专题、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专题、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题、鱼道结构优化研究专题、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满足各阶段深度要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专题（含监测）、环境保护专题（含监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涉路安全评价等专题（协助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等一切专题（不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等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941.11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资质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备案（咨询业务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专业）。

（2）勘察资质：具有以下 1）、2）项资质之一：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包括工程测量）；

（3）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

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2) 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4) 项目负责人需由牵头人单位派遣; (5) 联合体各方需满足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或业绩要求;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任一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独或以牵头人身份承担过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技术支撑项目或全域幸福河湖设计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可提供业主证明(业主证明上需载明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查, 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 水利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指水利专业职称评委会评定的职称证书或职称证书中已注明水利专业的职称证书。

(三) 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企业注册,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投标人的帐号才能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 注册咨询电话: 0576-83326603。

操作流程请查阅: 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和软件下载”内的《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 联系人: 章宏涛, 1396851285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 次 招 标 公 告 同 时 在 三 门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网 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和 浙 江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服 务 平 台
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陈苗

联系电话：0576-83328053

地址：海游街道湫水大道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576-83300276/15967086022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 36-27 号

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u> 地 址： <u>海游街道湫水大道 1 号</u> 联系人： <u>陈苗</u> 电 话： <u>0576-8332805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 36-27 号</u> 联系人： <u>陈女士、谢女士</u> 电 话： <u>0576-83300276/15967086022</u> 电子邮箱： <u>3284385879@qq.com</u>
1.1.4	项目名称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前期勘测、设计及相关咨询专题
1.1.5	项目地点	三门县、临海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及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承诺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工期要求	(1) 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 (4) 招标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5)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 (6) 勘察测量及其余各专题报告编制，满足设计及项目进度要求； (7) 各报批稿（或最终稿），在各项工作审查后 15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联系人：/

		电 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11	分包	各类专题研究允许分包，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成果质量进度负责，确保符合招标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内容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答疑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941.11</u> 万元，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服务费报价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审查的会务费、专家费、现场查勘和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1、担保金额：不低于<u>18</u>万元。 二、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 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采用非电子保函系统的，工程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组成部分，编入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并按以下要求递交相关原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 接收人：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谢紫凌； 电话：15967086022。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④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⑥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资质证书； ☒5、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 ☒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5、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及业绩证明材料； 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承诺）； 7、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承诺）； 8、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统一修改为复制件，复制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网页打印件等。 （二）评审打分资料： 1、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证书；3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项目组成员证书；4、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统一修改为复制件，复制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网页打印件等。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一、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与单位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其它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资信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采取密封，并注明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注：商务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无需打印。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 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jyzzx.sanmen.gov.cn/）；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 2. 纸质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标）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若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注：资信技术标文件在电子系统中上传空白页即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	线下开标： （1）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 （2）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技术标，待资信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最后开商务标。 投标人对密封情况、人员到场情况和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线上开标：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若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账户。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 资信技术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人的资质、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 (二) 商务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2)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0.2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 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 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通过交易平台的形式。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第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3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 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10.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 (三门县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 编制, 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 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无效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章宏涛 13968512856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和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并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上传疑问方式，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资信技术标密封须注明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注：（商务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无需打印）。

资信技术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4、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
- 7、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8、技术方案：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自行编制。
- 9、其他资料

商务标

- 1、投标函
- 2、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3、服务费报价表
- 4、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3)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5%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5%不予退还;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6)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通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最终参与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及知情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及知情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4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资信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中（一）资信技术标内容内容之一的，可判定该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信、业绩评审（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得分	
		最高	最低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一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全域幸福河湖、河湖长制技术咨询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一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独或以牵头人身份承担过全域幸福河湖设计项目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可提供业主证明（业主证明上需载明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查，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3	0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任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河湖建设规范、标准或技术导则编制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已发布的规范、标准或技术导则等印刷文本资料】	2	0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2	0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一方）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	0
5	投标人具有 CMA 计量认证证书（水和废水、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水生生物、植株），每个能力范围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0

	证明：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及其附表。		
6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一方）满足以下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项要求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①同时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资格证书； ②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③同时具有水利工程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④同时具有水生态和江河治理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 ⑤同时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 ⑥同时具有水环境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⑦同时具有水利规划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 ⑧同时具有水工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 ⑨同时具有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⑩同时具有地理信息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中两项或多项要求的，不重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为准。	5	0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备注：1.水利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指水利专业职称评委会评定的职称证书或职称证书中已注明水利专业的职称证书。

2.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如满足以上业绩评审要求的，可以作为本项评审业绩。

3.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制件，评标委员会按该项缺项处理。

4.上述证明材料如专家需审查原件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提供原件备查的，评标委员会按该项缺项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满分 65 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保留小数 1 位）。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

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1	工作基础 (6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和对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分析的准确性和清晰程度。好得 3-2.5 分、一般得 2.4-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3 分
		2. 地质勘察、测量方案的合规性、科学性、针对性；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布置合理性。好得 3-2.5 分、一般得 2.4-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3 分
2	目标与布局 (15 分)	1. 对项目现状问题、形势与需求分析是否到位、全面。好得 5-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5 分
		2. 项目目标是否准确。好得 5-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5 分
		3. 项目总体布局是否合理。好得 5-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5 分
3	工作方案 (20 分)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及总体布局的理解是否准确，对本工程设计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好得 5-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5 分
		2. 总体方案是否全面、可行，内容和深度是否满足初步设计编制要求。好得 6-5 分、一般得 4.9-3 分、差得 2.9-1 分，缺项不得分。	0-6 分
		3. 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是否清晰、全面。好得 5-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5 分
		4. 各专题报告方案编制合理、全面。咨询设计成果说明详尽、构思新颖、具有创新的理念。好得 4-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4 分
4	重点和难点 (12 分)	1. 项目重点分析是否准确、全面。好得 4-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4 分
		2. 项目难点分析是否清晰、完整。好得 4-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4 分
		3. 对重点和难点有全面、有效的解决措施。好得 4-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4 分
5	进度安排合理性和保障措施 (6 分)	1. 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好得 3-2.5 分、一般得 2.4-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3 分
		2. 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性、可行性。好得 3-2.5 分、一般得 2.4-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3 分
6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1. 质量体系健全，投入的设备和人员是否有利于切实保障成果质量。好得 3-2.5 分、一般得 2.4-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3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有力、可行性。好得 3-2.5 分、一般得 2.4-2 分、差得 1.9-1 分，缺项不得分。	0-3 分
--	--	--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中（二）商务标内容之一的，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本项目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自行报价，招标文件设有最高限价、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最高限价的 85%。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5、报价评分（满分 20 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且投标报价 $\geq$ 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有效报价，按有效报价的家数 A 确定评标基准价：

① 若 $A > 9$ 家，取去掉报价高的 B 家和报价低的 C 家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B = A \times 20\%$ 、 $C = A \times 20\%$ （B、C 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② 若 $A > 5$ 家且 ≤ 9 家，取剔除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 若 $A \leq 5$ 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分值（标准）0.25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分值（标准）0.5 分。

评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2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扣分值（标准），最低得 12 分。报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三门县、临海市。

5. 水利总投资：约 1.6 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前期勘测、设计及相关咨询专题

序号	设计文件	完成时间	成果文件份数
1	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4	招标图设计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5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6	勘察测量及其余各专题报告编制	满足设计及项目进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7	各报批稿（或最终稿）	在各项工作审查后 15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提交的报告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等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前期勘测、设计及相关咨询专题，具体详见设计服务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项目建议书至施工图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评估验收技术服务专题、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专题、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题、鱼道结构优化研究专题、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满足各阶段深度要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专题（含监测）、环境保护专题（含监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涉路安全评价等专题（协助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等一切专题（不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1）勘察测量费用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结算单价采用投标时的单价，新增或变更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最终结算单价，收费标准没有的，双方协商解决。技术工作费、作业准备费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勘察测量费最高不超过投标勘察测量报价。设计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测量任务书，经委托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注：投标下浮率=（1-投标人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最终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用（或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 B*（C/A）；注A指投标时一至四部分暂估投资（14000万元）；B指中标单位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用报价（或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费）；C指初设阶段的批复投资（一至四部分投资）；

（2）其它费用为固定总价承包。专题若根据行政审批要求无需编制，且设计方也未开展相关工作，则最终结算时需扣除相关费用，最终专题的实施需经招标人同意。

备注：会务费指整个合同期内有关勘察设计各类评审、咨询、审查等会议的产生的费用，会务费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期为_____。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等现行的水利行业法律法规及规定、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应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等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发包人要求（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合同生效后，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2）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勘察设计等工作，非设计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能通过或政策原因造成项目停止实施，发包人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3）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4）在合同的合理范围内，对设计人提交的有关需要确认的勘察设计成果等进行审查、确认。

（5）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6）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7）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3）设计人原则上应采纳推荐的最优方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改或推翻，特别要禁止未经同意大量增加工程量和大幅度增加投资的行为。

（4）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终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阶段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6）设计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将详细勘察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对于发包人要求参加会议的，相应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会议，若不参加会议的须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若未征得同意且未及时参加的，则按 4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8）设计进度应满足工作进度的要求，应充分理解并配合满足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的对勘察设计进度的需求。

（9）设计人应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组人员完成本合同勘察设计工作，确保其委派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的在该项目管理组工作。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根据专用条款 3.2.2 条进行扣除违约金。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10) 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若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1) 项目组人员的组织结构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组成员，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害赔偿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缺陷责任期服务阶段，设计人应对发包人在营运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和错漏及时修正，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完成设计变更文件的归文件工作，提交相应的资料。

(13) 项目后评价等后续服务阶段，设计人应按国家、行业及业主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

(14) 设计人员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现场服务、会议、验收等通知后，应准时参加，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延迟参加的，每次按 5000 元违约金扣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不得降低原资格标准；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主要人员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一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部人员配备表中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一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专题部分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如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 5 个工作日内，违约仍未获得补救或属于不可补救，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等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前期勘测、设计及相关咨询专题

序号	设计文件	完成时间	成果文件份数
1	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4	招标图设计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5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6	勘察测量及其余各专题报告编制	满足设计及项目进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7	各报批稿（或最终稿）	在各项工作审查后 15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所有成果文件（图纸、文本等）按发
包人需要随时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word、excel、autoCAD 文件格式）。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4 合同价为_____万元，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_____万元。

10.2.5 合同费用说明：

（1）勘察测量费用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结算单价采用投标时的单价，新增或变更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最终结算单价，收费标准没有的，双方协商解决。技术工作费、作业准备费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勘察测量费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设计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测量任务书，经委托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最终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用（或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 $B * (C/A)$ ；注A指投标时一至四部分暂估投资（14000万元）；B指中标单位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用报价（或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费）；C指初设阶段的批复投资（一至四部分投资）；

（2）其它费用为固定总价承包。专题若根据行政审批要求无需编制，且设计方也未开展相关工作，则最终结算时需扣除相关费用，最终专题的实施需经招标人同意。

备注：会务费指整个合同期内有关勘察设计各类评审、咨询、审查等会议的产生的费用，会务费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10.4 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5%。

（2）测量费：按年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在递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至该部分结算价款的100%。

勘察费：按年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应的进度款，最终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勘察费用的85%，剩余的勘察费用待完工验收时支付至95%，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100%。

（3）项目建议书批复后支付全部项目建议书费用。

（4）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完成后支付至可研报告编制费用的30%，通过审查并提交报批稿后支付至可研报告编制费用的80%，批复后支付至100%。

（5）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报批稿）后，支付至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费用的80%，批复后支付至100%。

（6）完成招标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招标图设计费用的100%。

(7) 完成施工图后支付至施工图编制费用的 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图编制费用的 95%，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施工图编制费用的 100%。

(8) 专题费用, 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支付相应专题费用，若根据初步设计批复要求需新增相关专题（不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9) 施工期地质服务：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

增加以下条款：

10.7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在初步设计批复且提供施工图纸后退还，若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有违约责任，须扣除因设计人违约引起的发包人的损失及对设计人的违约扣除违约金金额，直至扣完为止。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删除此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

11.1.1 本项目的变更主要包括初步设计阶段的变更。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变更和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变更。

11.1.2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设计人须无条件无偿进行完善、补充设计，并赔偿由此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赔偿因变更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1.1.3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变更部分重新进行测量勘察、设计，并视测量勘察、设计的内容和变更范围进行补偿。补偿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

11.1.4 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商定。

11.2 索赔

11.2.1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2 设计人需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3. 知识产权

删除此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3.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及其他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其权属均归发包人（或相关投资方）所有。除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使用上述资料外，设计人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除用于本合同相关之目的，设计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13.2 设计人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或开发的一切程序软件，编制、测绘、测算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数据表、说明书、规格书、各种开发/技术方案、勘察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下称“数据”）的一切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使用这些“数据”的权利。

13.3 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应由设计人承担所有赔偿金额责任。

13.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删除此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4.1 若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含调概）总投资高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修改初步设计，直至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所发生的费用不另行增加。

14.2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14.3 非设计人原因的设计的返工，其返工成本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损失大小除核减设计费外，还应承担返工产生的法律责任；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应扣减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因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期限递交设计成果拖延工期的，设计人应承担每延迟一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累计扣除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

14.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14.5 设计人应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组完成本合同勘察设计工作，确保其委派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在该项目管理组工作。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初设审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14.6 项目管理组的组织结构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管

理组成员，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害赔偿和责任均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14.7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组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岗位负责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私自撤换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岗位负责人员，发包人对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人处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扣除，对设计人更换主要岗位的按每人处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扣除。（主要岗位负责人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各专业负责人）。

15. 不可抗力

增加以下条款：

15.4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设计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

15.5 不可抗力不包括：恶劣的天气状况和人为破坏、过失等因素。

15.6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为其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5.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详细解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15.8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转交所有的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16. 合同解除

删除此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6.1 合同暂停

16.1.1 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未被暂停的项目工作应继续进行。

16.1.2 由于设计人的错误而导致发包人提出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设计人只有在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设计人无权就任何这些错误或暂停的工作获取发包人的任何费用或赔偿或补偿或将履行项目工作期限延长。

16.1.3 如发包人在设计人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要求暂停任何项目设计工作，且直接导致设计人因上述原因而增加费用支出，则设计人可按第 11.2 条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报告。

16.2 合同终止

16.2.1 发包人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终止本合同，设计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合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本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的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6.2.2 若发包人在符合付款条件并在付款到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且未对此付款项提出异议，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6.2.3 在不妨碍第 16.2.1 款的前提下，发包人可随时因设计人的任何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或在设计人无力赔偿、可能导致设计人解散或清算、或涉及设计人的破产申诉已开始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在不妨碍第 15.1 款规定的前提下，设计人应对因终止合同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设计人对于发包人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寻找新设计人所投入的费用；

发包人签订的全新合同的该部分合同价格高于本合同的相应部分；

发包人追赶工作进度所投入的费用；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6.2.4 发包人因第 15.1 条中规定的情况之外的其他原因终止本合同的，设计人应在符合第 16.2.1 条规定的前提下要求发包人支付下述费用：

（1）终止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工作未支付的费用；

（2）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合理的、有记录的费用；

（3）除以上列出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索赔。

16.3 单项工作终止

16.3.1 任何一项单项工作均应在发包人签署该单项工作的启动书后进行。发包人未签署启动书的，发包人不得承担任何费用。

16.3.2 发包人签署单项工作启动书后，发包人仍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终止该单项工作。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单项工作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终止本单项工作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设计人已实施该单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参照 16.2.1 相关条款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18. 其他：增加以下条款

18.1 工作成果的审查

（1）对于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初步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将发现的缺陷和需修改的地方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纠正和修改初步工作成果。

（2）对于设计人交付的工程初步设计的工作成果等，发包人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组织和审批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设计人应及时按审查意见和发包人的要求（若有）对工作成果做出补救和修改。

18.1.2 工作成果的验收

设计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意见修改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获批准之后，发包人将接受设计人的工作成果并向设计人签发工作接受书。

18.2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相关主管部门的须保密的资料，设计人须进行保密。如因设计人原因泄密导致的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8.3 弃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设计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某部分的义务或其工作未能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未发现此等情况或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不表示发包人放弃要求设计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

18.4 补救办法

18.4.1 项目设计工作完成以后，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工作成果有重大瑕疵，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改正，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18.4.2 完成项目设计工作之后，由于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设计人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咨询单位_____（以下简称咨询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方的义务

（一）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方处报销任何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方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咨询方的义务

（一）咨询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咨询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咨询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咨询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方或咨询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方：（盖章）

咨询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咨询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咨询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咨询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咨询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咨询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反、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咨询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安全监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咨询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项目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方或咨询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方：（公章）

咨询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履 约 担 保（格式）

_____（委托方名称）：

鉴于_____（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委托方”）接受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称“受托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_____。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服务范围

项目评估验收技术服务专题、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专题、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题、鱼道结构优化研究专题、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满足各阶段深度要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专题（含监测）、环境保护专题（含监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涉路安全评价等专题（协助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等一切专题（不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2、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审查的会务费、现场查勘和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简介

1、项目概况：

海游溪为浙江省典型的独流入海河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全流域面积 461.2Km²。干流全长 52Km，流经临海市、三门县，沿线涉及临海市汇溪镇、三门县珠岙镇、海游街道、海润街道、健跳镇等 5 个镇街。本次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水利部分治理河道长约 23km，其中海游溪 20.8km，亭旁溪 2.2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水系连通共 2.1km；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共 16 座；堤防生态化改造共 4.83km；护岸生态修复共 12.74km；滩地生态修复共 7.03 万 m²；新建提升水文化载体共 5 处；沿河湖绿色廊道共 19km；便民利民亲水设施 36 处；幸福河湖场景应用等。总投资估算约 16209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暂估 14000 万元。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项目评估验收技术服务专题、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专题、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题、鱼道结构优化研究专题、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满足各阶段深度要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专题（含监测）、环境保护专题（含监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涉路安全评价等专题（协助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等一切专题（不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二、工作内容

2.1 前期勘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需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建设区的地质地形情况进行勘察、测量，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可靠的地质地形资料。

(1) 勘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勘测的范围和技术要求，但该范围和技术要求不能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该阶段要求存在显著偏差。

(3) 勘测必须满足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测量勘察要求，以及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修正要求，承包人必须有能力达到所提出的所有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4) 制定详细可行的勘测纲要、方案和实施计划，交给发包人审查。方案要在充分分析本工程特点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和适用性。方案要给出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验、监测等勘察作业和勘察布孔情况等。勘测方案必须合理可行，且应在满足功能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小工作量。

(5) 勘测工作必须确保不能与当地各有关方面发生各种摩擦，并确保按期完成，不得影响工程可行性研究进度。

(6)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交满足要求的测量和勘察报告，报告的深度和质量需达到国家规

定的基本深度规定，以及承包人的承诺。报告至少要求包括工程沿线和终端处理设施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了解岩土层的类型、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地下水的来源，水位变化规律及其对构筑物的腐蚀性等内容。

(7) 承包人对其提交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2.2 项目建议书报告技术要求

(1)编制项目建议书应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根据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论证建设该工程项目的必要性，提出工程任务，对工程的建设方案和规模进行分析论证，评价项目建设的合理性。重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和效益、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对涉及国民经济发展和规划布局的重大技术问题应进行专题论证。其主要内容和编写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基本确定工程任务及综合利用工程各项任务的主次顺序。

2) 基本确定工程场址的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

3) 初步评价区域构造稳定性，基本查明影响工程场址比选的主要工程地质条件，初步查明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初步评价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对天然建筑材料进行初查。

4) 基本选定工程规模和工程总体布局，分析项目建设对河流上下游及周边地区其他水工程的影响。

5)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类工程相关范围的节水分析，初步确定节水目标、节水指标和节水措施。

6) 基本选定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工程场址和输水线路等，初步选定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及其他主要建筑物型式。

7) 初选进水口金属结构等机电及金属结构的主要设备型式与布置。

8) 基本选定对外交通运输方案、施工导流方式，初步选定料场、导流建筑物布置、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初步确定施工总工期。

9) 初步确定建设征地范围，初步查明主要实物，提出搬迁安置初步规划。

10) 分析工程建设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提出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拟定环境保护措施。

11) 分析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影响，初步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12) 初步确定管理单位的类别，拟定工程管理方案，初步确定管理范围和主要管理设施。

13) 拟定工程信息化建设任务及系统功能。

14) 编制投资估算。

15) 分析工程效益、费用和贷款能力，初步提出资金筹措方案，初步评价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和财务可行性。

16) 初步提出各章节主要结论，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及初步应对措施，提出需要有关方面协调和支持的建议。

(2)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咨询单位拥有的有关的科研、试验成果等。同时列出开展咨询所依据的文件。

(4)咨询单位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提出拟采用的新结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设想和要进行的专项科研试验课题(如有)。

2.3 可行性研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包括必须的专篇的需求，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2) 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研究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 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承包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文件中。

(4) 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承包人拥有的有关的科研、试验成果等。同时列出开展研究所依据的文件。

(5)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6) 提出拟采用的新结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设想和要进行的专项科研试验课题。

(7) 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确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2.4 工程勘测

根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需要，在相应阶段对项目建设区的地质地形情况进行补勘和补测，为项目设计提供可靠翔实的地质地形资料，并在施工期提供地质服务。

(1) 勘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勘测的范围和技术要求，但该范围和技术要求不能与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该阶段承诺存在显著偏差。

(3) 勘测必须满足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测量勘察要求，以及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修正要求，承包人必须有能力达到所提出的所有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4) 制定详细可行的勘测纲要、方案和实施计划，交给发包人审查。方案要在充分分析本工程特点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和适用性。方案要给出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验、监测等勘察作业和勘察布孔情况等。勘测方案必须合理可行，且应在满足功能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小工作量。

(5) 勘测工作必须确保不能与当地各有关方面发生各种摩擦，并确保按期完成，不得影响工程初步设计进度。

(6)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交满足要求的测量和勘察报告，报告的深度和质量需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深度规定，以及承包人的承诺。报告至少要求包括工程沿线和终端处理设施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了解岩土层的类型、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地下水的来源，水位变化规律及其对建构筑物的腐蚀性等内容。

(7) 承包人对其提交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2.5、初步设计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项目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

(1) 初步设计报告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包括必须的专篇的需求，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2) 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 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承包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文件中。

(4) 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承包人拥有的有关的科研、试验成果等。同时列出开展设计所依据的文件。

(5)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6) 提出拟采用的新结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设想和要进行的专项科研试验课题。

(7) 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确保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2.6、施工图设计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设计变更）。

(1) 施工图设计图纸和相应说明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2) 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并提出工程各部分实施时需要注意的问题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方式。

(3)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 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确保工程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5) 设计单位需派人参与并指导项目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以及工程试运行、调试等工作。

(6) 承包人需根据工程验收需要，出具相应的总结和验收报告书等文件。

2.7、其他专题

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制定工作大纲，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发包人对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应承担的责任。

1) 专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估验收技术服务专题、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专题、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题、鱼道结构优化研究专题、水土保持专题（含监测）、环境保护专题（含监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涉路安全评价等专题（协助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等一切专题（不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专题必须满足相应阶段批复的要求。

2) 设计人必须充分了解专题审批的前置条件、相互关系、市场服务中介以及专题审批可能面临的制约因素等情况，并预留足够时间，满足发包人对专题报批节点的要求，出具专题报告，为下阶段工程设计提供专题支撑，满足招标人完成审查和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或备案。

3)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按计划进行专题报告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专题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最终完成专题报告，直至满足工程建设和审批工作需要。

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 and 要求的，则按最新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资信技术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4、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
- 7、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8、技术方案：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自行编制
- 9、其他资料

商务标

- 1、投标函
- 2、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3、服务费报价表
- 4、其他资料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前期勘测、设计及 相关咨询专题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单位出具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单位出具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程。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业主单位		起讫时间	
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			
备注			

说明：1、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类似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5 其他

4.6 原件的复制件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款要求提供。

五、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2、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本投标人及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披露期内的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

2、本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相关材料复制件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自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前期勘测、设计及相关咨询专
题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__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费报价表

3.1 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最高投标 限价（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一	工程勘测			
1	工程测量费（项建至施工图）	119.12		
2	工程勘察费（项建至施工图）	162.89		
二	前期咨询报告			
1	项目建议书	14.06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28.24		
三	工程设计			
1	初步设计	94.37		
2	招标图设计	35.39		
3	施工图设计	90.24		
四	专题研究			
1	规划选址、土地预审	396.8		
2	土地报批			
3	涉路安全评价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监测）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含监测）			
6	项目评估验收技术服务专题			
7	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专题			
8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题			
9	鱼道结构优化研究专题			
合计		941.11		

备注：1、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3位小数。

2、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不能超过上述表格中相对应的价格。

3、投标人应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参考、优惠率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勘察费报价表

工程地质勘察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系数	小计(元)	备注
一	工程地质测绘							
1	地质测绘	中等	3.5	km ²				
二	陆地钻探(57孔)							
1	0~10	II	154	m				
2		IV	285	m				
3		VI	131	m				
4	10~20	VI	195	m				
	水上钻探(14孔)							
1	0~10	IV	103	m				
2		VI	37	m				
3	10~20	VI	70	m				
	三江口栈桥钻探(20孔)							
1	0~10	II	120	m				
2		III	80	m				
3	10~20	II	100	m				
4		III	60	m				
5		IV	40	m				
6	20~25	IV	100	m				
三	取土样							
1	h≤30m	陆地	211	组				
2	h≤30m	水上	240	组				
四	原位试验							
1	标贯 D≤20m	海上侯潮	60	次				
2	动力触探 D≤10m	陆上	42.3	m				
3	动力触探 D≤10m	水上	25.5	m				
五	水文试验							
1	注水试验	陆上	50	段				
2	压水试验 D≤20m		43	段				
3	注水试验	水上	9	段				
4	压水试验 D≤20m		9	段				
六	土工试验							

1	含水量		120	项				
2	密度		120	项				
3	比重		120	项				
4	颗分		300	项				
5	流塑限		120	项				
6	渗透		120	项				
7	压缩		120	项				
8	快剪		60	组				
9	固快		60	组				
10	固结		60	组				
11	水质分析		2	组				
七	岩石试验							
	含水率		18	块				
	饱和吸水率		6	组				
	单轴抗压强度 (天然)		3	组				
	单轴抗压强度 (饱和)		3	组				
八	勘察技术费	乙类						
九	作业准备费							
十一	合计	一+二+...+九						

3.3 测量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系数	小计	备注
1	控制点		中等	个	38				
2	1: 500 地形测量		中等	km ²	9.2				
3	1: 200 断面测量	陆域	中等	km	20.0				
		水下	中等	km	69.0				
小计			/						
4	技术工作费		/	项	1				
合计									

3.4 其他报价详细计算清单及说明（格式自拟）

四、其他资料